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區議會選舉

1.1 區議會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成立的團體，負責就地方行政事務、促進區內康樂和文化活動及改善區內環境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1，全港共分為 18 個地方行政區，每個地方行政區的範圍已在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辦事處的地圖上標明。附表 2 規定，18 個地方行政區應各設一個區議會。附表 3 列明 18 個區議會的組成。

1.3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個區議會均由民選議員組成，而在新界區的區議會，則包括由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當然議員。於某屆一般選舉中當選的民選議員的任期為自緊接該項選舉之後的一月一日起計的 4 年[《區議會條例》第 22(1)條]。在首屆一般選舉於一九九九年舉行之後，每隔 4 年必須在行政長官所指定的日期舉行一般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27 條]。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如有空缺，將舉行補選填補。不過，補選不得在民選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規管法例

1.4 區議會選舉由載述於 4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區議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立法會條

例》(第 542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2007 年 9 月修訂]

1.5 《區議會條例》就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和職能、選區的宣布、選出區議員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區議會條例》第 5(1)條及附表 3 第 I 部列明 18 個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數目。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共有 452 個選區，每個選區須選出 1 名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6(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6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職責就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定及劃界事宜作出建議。此外，選管會亦須負責進行及監督區議會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7 《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選民的所需資格。 [2007 年 9 月新增]

1.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2007 年 9 月新增]

1.9 上述條例由訂有區議會選舉程序詳情的 8 項附屬法例補充。 [2007 年 9 月新增]

1.10 舉行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 [2019 年 9 月修訂]

1.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

記規例》”)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區議會選舉選民的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12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 541E 章)(“《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13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區議會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2007 年 9 月新增]

1.14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列明在區議會選舉所用選票上印出關於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的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15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列明區議會候選人資助計劃的詳細施程序。 [2007 年 9 月新增]

1.1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訂明候選人或其代表在區議會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007 年 9 月新增]

1.17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7C 章)列明就區議會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8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19 本指引的目的是有兩個層面的。首先，就受到相關選舉法例規管的事宜，以簡明的文字，就如何遵守選舉法例向候選人及競選團隊提供指引。此外，就選舉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制定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20 本指引適用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闡述區議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與選舉工程有關)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就選舉事宜提出投訴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1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第三部分：制裁

1.22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2019年9月修訂]*

1.23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讓公眾人士全面知悉有關實情。若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的罪行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08年8月及2019年9月修訂]